# 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发行人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产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雅安国资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7.39%（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6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7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年末起，即2015至2019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9、担保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的两宗商业、住宅用地共计667,549.4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雅市国用（2010）第T32号和雅市国用（2010）第T33号，地类用途：商业、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作为抵押资产，经四川中兴智业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土地总价值为242,148.6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24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03倍。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雅安国资/公司 | 指 |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市政府 | 指 |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政府 |
| 市发改委 | 指 |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雅投公司 | 指 |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蜀通运业 | 指 | 四川蜀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债权代理人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副主承销商 | 指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分销商 | 指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鹏元资信 | 指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余额包销 | 指 | 指承销团成员按《2011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持有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正常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8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雅安市雨城区沙湾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邱虹伟

联系人：范永刚、龚大辉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沙湾路149号

联系电话：0835-2623902

传真：0835-2623902

邮政编码：62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付甫祥、高海峰、朱俊、岳上智、黄子、胡译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Excel大厦6层606

联系电话：010-66290691

传真：010-66290700

邮政编码：100032

（二）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徐丽、杜亚卿、杨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66299520、66299521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韩硕、王颖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电话：010-59366030、59366104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李馨、宋宝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层

联系电话：010-63081148、63081144

传真：010-63081071

邮政编码：100031

4、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金怡、陆继朴、王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010-51789202、51789205、51789245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风、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马强、陈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徐飞虎、王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605室

负责人：李秀芹

经办律师：王云生、李秀芹

联系电话：010-65501855

传真：010-82484176

邮政编码：100080

七、专项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郭志杰

联系电话：010-68858113

传真：010-68858120

邮编：100808

八、债权代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付甫祥、高海峰、朱俊、岳上智、黄子、胡译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Excel大厦6层606

联系电话：010-66290691

传真：010-66290700

邮政编码：10003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雅安国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7.39%（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6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7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年末起，即2015至2019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12年7月10日止。

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7月4日。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7月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十一、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担保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的两宗商业、住宅用地共计667,549.4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雅市国用（2010）第T32号和雅市国用（2010）第T33号，地类用途：商业、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作为抵押资产，经四川中兴智业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土地总价值为242,148.6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24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03倍。

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资产抵押安排及《资产抵押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4日，即于2015年的7月4日、2016年的7月4日、2017年的7月4日、2018年的7月4日、2019年的7月4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虹伟

住所：雅安市雨城区沙湾路14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投资主体的职能，在授权和委托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产权运作；代表市政府向重点项目投资，参与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代表市政府持有市级企业国有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市政府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业务。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0月21日，系经雅安市人民政府《雅府函〔2001〕121号”文件批准，由雅安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在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拥有注册号为513100000001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专审字第04012496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78,127.32万元，负债总额为71,77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5,684.52万元。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8,141.09万元、7,574.01万元、9,82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98.31万元、7,232.51万元、9,408.38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川蜀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9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蜀通运业经营范围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机动车维修，润滑油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零件加工及销售，电工器材，石材及加工机具，运输信息中介服务，票务代理，橡胶制品，五金，百货，建材，油，涂料，房屋维修，后勤管理，停车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旅客平安保险。预包装食品、农副土特产、住宿（仅限分公司经营）。

作为雅安市最早成立的客运企业和雅安公路运输的骨干企业，蜀通运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垄断优势，业务较为稳定。截至2011年底，蜀通运业拥有各类运输车辆700余辆，其中：①营运大客车210辆；②营运小客车320辆；③城市公交车59辆；④出租车20辆；⑤教练车64辆；⑥公务车27辆。经营客运线路103条，其中：县内线路31条，跨县线路15条，跨市线路55条，跨省线路2条。蜀通运业在雅安市共设立有9家分公司和8处汽车站。2011年，蜀通运业完成客运量373.43万人，客运周转量41,151.38万人公里。

截至2011年末，蜀通运业资产总额为23,977.77万元，负债总额为9,832.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145.14万元。2011年度利润总额为70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8.88万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邱虹伟，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雅安市工业局副科长、科长、体改办主任，雅安市经贸委政工科科长、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委员、调研员，四川省石棉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石棉县人民政府任副县长，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支书记，雅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雨春，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四川自贡人，中专学历，公司监事，雅安市财政局金融科副科长。曾任雅安市石棉县财政局企业股股长，监察股股长，石棉县检察院检察员，财政部驻四川省专员办事处雅安驻县主任科员，雅安市财政局会计科科员。

黄 伟：男，藏族，1975年10月出生，四川雅安人，大学学历，公司副总经理，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雅安市宝兴县工商局科员，宝兴县委办公室科员、行政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宝兴县旅游局副局长，宝兴县接待办公室主任。

龚大辉：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四川雅安人，大学学历，公司财务负责人，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投资部副部长，雅安蜀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第二〇五厂财务部会计主管、审计主管。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雅安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前景

雅安市位于四川盆地西缘，东邻成都、西连甘孜、南界凉山、北接阿坝，距成都仅130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素有“川西咽喉”、“西藏门户”、“民族走廊”之称。雅安市下辖七县一区，总面积约1.53万平方公里，截至2010年末全市总人口约153万人。

2011年是雅安市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建设国际化区域性生态城市全面启动之年，雅安市上下紧紧围绕“开放合进、加快发展”工作基调和“建枢纽、促转变、拓开放、惠民生”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开放合进年”工作布署，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面完成了雅安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实现生产总值350亿元，增长1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6.87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200.38亿元，增长21%；第三产业增加值92.88亿元，增长11.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9%、75.6%和20.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3,148元，增长22.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7.4:55.1:27.5调整为16.3:57.2:26.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1.65亿元，增长38.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亿元，增长1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32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268元，分别增长16.2%、21%，“十一五”期间雅安市第二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例依次为46.35%、47.70%、50.19%、51.96%和55.08%。雅安市第二产业以工业为主，且形成了电电冶、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和新材料的“3+1”重点产业发展模式。2011年，雅安市“3+1”优势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338.82亿元，同比增长35.74%，占雅安市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76.1%。在雅安市“3+1”优势产业中，水电矿冶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13.88亿元，累计增长43.42%；机械制造产业实现总产值46.96亿元，累计增长9.63%；农产品加工产业实现总产值48.31亿元，累计增长29.64%；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实现总产值29.68亿元，累计增长45.55%。

雅安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较快。2010年雅安市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5.65亿元，较2009年增长43.58%元；2008-2010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平均增长率达38.81%，十一五期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总体增长1.82倍，增速较快。雅安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收入，2008-2010年雅安市税收收入分别为6.39亿、9.26亿和13.03亿元，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78.61%、84.97%和83.27%。在近年雅安市工业较快发展和效益性增强的带动下，税收来源稳步扩大促进了雅安市一般预算收入的稳步增长。雅安市作为“5·12”地震灾害八大灾区之一和“八藏咽喉”，近年获得上级政府转移支付收入较大。2008-2010年雅安市获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分别为14.57亿元、16.77亿元和19.8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分别为38.36亿元、49.79亿元和35.54亿元；加上各年税收返还，2008-2010年雅安市累计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55.93亿元、70.14亿元和59.23亿元，各年综合财力分别达到70.11亿元、90.09亿元和88.28亿元。

根据《雅安市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2011年，雅安全市实现生产总值350.1亿元，增长15.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1.65亿元，增长38.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亿元，增长1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32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268元，分别增长16.2%、21%。

根据《雅安市“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6年，雅安市生产总值翻一番，人均GDP列全省前10位；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翻一番以上，超过43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000亿元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以上；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1400亿元；到位外资5000万美元，实现外贸进出口亿美元；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①我国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开放和迅速发展，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和旅客运输方面迅速发展。尤其是2008年下半年以来，为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七——交通运输业》，截止到2010年底，全国公路网总里程达到398.4万公里，5年增加63.9万公里。国省干线公路里程达到46.22万公里，其中国道16.39万公里、省道29.83万公里，比“十五”末分别增加了3.12万公里和6.44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到7.4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比“十五”末增加了3.31万公里，增长80.7%，年均增长12.6%。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到345.50万公里，比“十五”末新增里程53.97万公里。2007年底，“五纵七横”12条国道主干线提前13年全部建成，西部开发8条省际通道基本贯通，全国公路网密度由“十五”末的每百平方公里34.8公里提升至40.2公里。

由于公路投资和路网的建设，运输能力和运输量迅速增长。2010年，公路运输共发送旅客306.26亿人次、旅客周转量14,914亿人公里。

②我国公路客运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预期，GDP将年均增长7%，城市化率将从47.5%提高到51.5%，外贸进出口将保持8%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交通客货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到“十二五”末，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400亿人、300亿吨。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国家将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适度规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预计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将达到65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将达到390万公里。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化社会进程加快，公众出行的需求旺盛，人均乘用交通工具次数明显增加。城市客运服务水平也将明显提升，3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100-300万人口的城市以及10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分别达到15、12和10标台以上。广大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老少边穷”地区群众出行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路客运行业将稳定发展，前景可期。

2、四川省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①四川省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

四川省地处盆地，四面高山围抱，自古有“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之称。经过近年的大投入，四川公路交通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成都为中心，干、支线公路呈辐射状分布，同时，又辅以东西、南北线路的相互交织，是西南地区的交通枢纽。截至2010年末，四川省公路通车里程达26.6万公里，其中国省干线公路为1.9万公里，农村公路为24.7万公里。“十五”期间，四川省公路建设实现超常规发展，5年来累计完成投资突破1,000亿元大关，是“十五”的2.1倍。等级公路由“十五”末的69.2%增加到73.5%，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由“十五”末的47.5%增加到65.6%；全省路网密度达到54.9公里/100平方公里，是“十五”末的两倍多；建成农村公路12.7万公里，建成通乡油（水泥）路5.8万公里，通村油（水泥）路5万公里，新增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居全国第一；实现98%的村通公路，内地53%的行政村、90%的乡通油（水泥）路。

四川省交通厅统计数显示，四川省2010年公路客运量总计230,988万人次，同比增长9.3%；旅客周转量总计8,022,255万人公里，同比增长4.0%。

②四川省公路客运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四川省将在“十二五”期间力争改造国省干线公路8,100公里、重要经济干线公路5,900公里，全面消除国省干线公路无铺装路面，国省干线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重达到80%，其中，内地全面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三州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总规模10万公里。根据《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到2020年，四川省将建成53个国家公路客运枢纽站，投资约34.61亿元，总设计发送量达到80.7万人次/日，充分满足旅客运输需求并适度超前。随着公路基础设施的大力建设，公众出行更加便捷畅通，公众出行的需求愿望也随之会提高，预计到2015年，四川省完成道路旅客运输量（不含公交、出租车）15.9亿人次，旅客周转量852亿人公里，年均增长速度达7.0%和6.0%；市级客车所占比重达到45%。

3、雅安市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①雅安市公路客运行业发展现状

雅安是奥里亚的山区市，境内交通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雅安市与四川省会成都以成雅高速公路相连，国道318线、108线横贯全市，境内有省道210线、211线、305线、306线。全市境内现有公路2,778公里（不含村道）；全市有村级道路3,638公里。公路密度为20.7公里/100平方公里。“十一五”期间，雅安市交通建设完成投资210.27亿元，是“十五”期间总投资的10倍，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34.52亿元，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9.69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0.86亿元，客运站点建设完成投资5.2亿元。根据雅安市交通局统计，2011年雅安全市交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3.67亿元，其中：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46亿元，二级路网建设项目完成1.12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5.39亿元，站点建设完成投资0.58亿元，保通项目完成投资0.58亿元。2011年1月至12月，雅安全市完成客运量2383.9万人，客运周转量达93,722万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6.6%、8.7%。新增客运班线5条，更新客运班车9辆，更新农村客运车辆186辆，更新出租车64辆，新增公交车16辆。

②雅安市公路客运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雅安市“十二五”交通规划》，“十二五”规划期内，雅安市将新（改）建公路6,148公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420.68亿元，是“十一五”时期总投资的2倍多。其中：高速公路投资291.16亿元，完成建设336公里；国省干道升级改造和水毁恢复重建投资17.41亿元，新增省道规划建设投资50.03亿元；农村公路建设投资54.56亿元；水路建设投资3.99亿元；客运站点建设投资3.53亿元。到2015年，基本实现境内枢纽规划高速公路全部建成，国省干道公路以二级以上公路技术标准建成，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二级以上公路为干线，纵贯南北、横连东西、沟通相邻地市的干线公路网布局，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最终基本建成川西次通枢纽。

2010年4月，雅安市被纳入《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范畴。根据规划，到2020年，雅安市将形成以西门客运站为中心，以旅游汽车站、客运东站为支撑的雅安公路客运枢纽站场布局，建成后三大客运站场的日发送旅客量将达到35,000人次。根据预测，到2020年，雅安市公路客运需求全年将达6,472万人次，公路客运枢纽站场旅客发送量全年将达1,165万人次。

（二）水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①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电力行业作为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最重要的二次能源的基础产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一方面，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电力的发展需要其他经济部门的用电需求拉动。因此，经济发展态势对电力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不断扩大，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电力生产和消费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行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也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依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0年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0年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9,127万千瓦，其中，水电1,661万千瓦，火电5,872万千瓦，核电174万千瓦，并网风电1,399万千瓦。截至2010年底，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96,219万千瓦，同比增长10.08%。其中，火电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为70,663万千瓦，同比增长8.37%；水电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1,340万千瓦，同比增长8.44%；核电装机容量1,082万千瓦；风电并网装机容量3,107万千瓦。水电、核电、风电等非火电装机比重26.53%，较2009年提高1.13%。

依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0年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0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1,9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其中：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9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0%；第二产业31,3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02%；第三产业4,4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69%；城乡居民生活5,1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2%；全国工业用电量为30,887亿千瓦时，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5,187亿千瓦时和25,699亿千瓦时。

②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已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用电水平尚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预计到2020年，全国发电量将达6万亿千瓦时，相应需要装机容量13.5亿千瓦。从长期看，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我国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我国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未来一个阶段，我国将“优先发展水电、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装机预计达到2.84亿千瓦左右；全国火电装机预计达到9.33亿千瓦；我国核电装机预计达到4,294万千瓦，风电规划容量预计达到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规划容量预计达到200万千瓦左右；地热和海洋能发电规划容量预计达到1万千瓦。

2、我国水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①水电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11月发布的《最新《全国水力资源复查初步成果》，我国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技术可开发量、经济可开发量及已建和在建开发量均居世界首位。我国大陆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在1万千瓦及以上的河流共3,886条，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60,829亿千瓦时/年，平均功率为69,440万千瓦。我国可开发水力资源装机容量居世界总量的15%，其中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54,164万千瓦，年发电量24,740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40,180万千瓦，年发电量17,534亿千瓦时。在地域分布上极不平衡，西部多、东部少，相对集中于西南。开发程度在地区间差异很很大，2009年底我国水电经济开发程度为45.7%，其中东部地区水电基本开发完毕，中部地区经济开发程度达到73%，而西部地区经济开发程度较低，仅为23%，特别是西南地区仅为17%。